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1）

府法訴字第 100000994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里○○巷○-○號

代表人：○○○

地址：○○市○○區○○里○○路○段○○○號○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63897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120017）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於本縣○○鎮○○里○○巷○-○號從事紙漿、紙製品製造業，亦係經濟部 96 年 8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09620415350 號函核准通案再利用「半導體製程產出之易燃性廢液【廢棄物代碼：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C 之酒類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查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1 日與案外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合約書，惟遲至 99 年 7 月 5 日始副知原處分機關，顯逾 30 日法定期間，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三、惟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01933 號函撤銷在案，此有附卷資料可稽。準此，原處分既不存在，訴願標的顯已消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